

## 全民健康保險 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(收入)補充保險費繳款書

收據聯：  
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 
蓋章後，交扣費義務  
人收執，作繳費憑證

單位統一編號：

單位名稱：

扣 繳 代 號 及 所 得 類 別	給 付 年 月 期	限	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
應 繳 金 額			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扣費義務人依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扣取之補充保險費，應於寬限期前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，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 0.1% 滯納金；加徵之滯納金額，以至應納費額之 15% 為限；逾寬限期繳納保險費者，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。
- 二、繳納方式：
  1. 請持本繳款書至代收金融機構繳納。
  2. 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，亦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 OK 等便利商店，或前往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標誌之自動櫃員機、臺灣銀行網站(<https://ebank.bot.com.tw>)、全國繳費網(<https://ebill.ba.org.tw>)繳費。
  3. 透過健保局網站，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，以扣費單位開立之存款帳戶為限。
- 四、依健保法第 35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扣費義務人自本繳款書應繳納之日起，逾 30 日未繳納者，本局得移送行政執行。
- 五、依健保法第 85 條之規定，扣費義務人未依 31 條規定扣繳保險對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者，本局得限期補繳外，並按應扣繳金額處一倍之罰鍰；未於限期內補繳者，處三倍之罰鍰。

洽詢電話：

繳款單編號：

列印日期：

## 全民健康保險 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(收入)補充保險費繳款書

代收機構存查聯

條碼區	代收明細		
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small;">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費專用條碼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x-small;">ATM 或網路繳費鍵入資料：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x-small;">1. 銀行代號 004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x-small;">2. 轉入帳號(銷帳編號)</p>	單 位 統 一 編 號	聯 絡 電 話	
	扣 繳 代 號	代收機構經收人員蓋章	
	給 付 年 月		
	應 繳 金 額		